

## 2023年度官渡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司法局	公证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在全区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1. 100%/1家公证机构; 2. 公证员50%/8人	2023年11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;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;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区级组织检查	
2		基层法律服务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职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在全区依法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/11户所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2023年11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	区级组织检查	
3		基层法律服务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、执业水平监督检查	在全区依法设基层法律服务所	10%/11户	2023年11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	区级组织检查	